

REN

DEERZJ

〔韩〕李文烈著 卫为 枚芝译



人的儿子

《人的儿子》真诚地处理了有关人的存在的根源和超越的严肃的主题。追求主题的踏实和在处理这个主题的方面所显示的真诚的份量，不仅弥补了这部作品所具有的构思上的难点，而且处处形成了经典的品位。我们在决定李文烈先生的《人的儿子》为受奖作品时，真诚地想到了那并不常见的文学的品性。

摘自《作家奖颁奖理由》

52

世界出版社

人的儿子

[韩国]李文烈 著
卫为 枚芝 译

学林出版社

本书由韩国大山财团资助出版

人的儿子

作 者 [韩国]李文烈

译 者 卫为 枚芝

特约编辑 王牧群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学林出版社

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松江新桥新生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9 万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7-80616-407-3/I·132

定 价 14.00 元

目 录

人的儿子..... 1

解说:神的恩宠和人间的正义

——李文烈的《人的儿子》..... 李南湖

自己的话 李文烈

译后记..... 263

人的儿子



由于雨滴落到了厚厚的积尘上留下了斑点，灰暗的刑警科玻璃窗那边，显出了低矮的城市的天空和忧郁地蜷缩在天空下面的屋顶。去年东部署刚迁过来的时候，这里还只是些城市边缘开发区的小山。其间散布着一栋栋房屋，最近则变成了一个大型工业园区。南警查^①眺望着溜高高低低各种各样的屋顶——这些屋顶似乎反映出各自的主人那不切实际的西洋情趣和虚张声势的架势，几乎都陷入了习惯性的忧郁状态。尽管眼面前有着那么多的房子，但是其中并没有属于自己的可以让妻儿住得舒坦些的屋子，这一点刺激着他，使他产生了某种失败感。

南警查想起了没有什么事情当晚一定会回去睡觉的自己的两间租赁房，尽管失败的预感越来越重，但他还是不带任何情绪地衡量了自己的一生。南京籍，一九四五年生，他的父母谈不上很了不起，也不是没啥了不起，但他注定要度过贫困的五十年代，所以在他的幼年终不免尝到了一种他那一辈子人必定要经历的普遍的辛酸。现在他又想起了在某个小镇上度过的那既不愉快又不悲伤的中学时代。但是，从中学高年级的时候起，其父母就已经开始显露出了财力和教育热的不协调，最终把他从小镇里拉出来，变成了这个城市的二流大学夜校的中途退学的学生。他在无可奈何地退学以后，开头几年，仍努力想找到一条比较好的出路。尽管他读的是二流大学，连找一个家庭教师的职业都困难，但他的专业是法学，曾经一头栽进寺庙里，准备考试。有一阵，他突然迷上了写作，终日埋在稿纸堆里。尽管他写的作品一篇也没通过初审，但那股盲目的创作热，却使他写了很多样式，以致能够在六个月中向国内所有的正规报纸全部投了一遍稿。这也许是对没有指望的考试的一种变相的发泄。然而，贫穷并没

① 韩国警衔之一种，低于警尉，履行警长的职责。

有放过他，以致使他像上大学一样，什么东西都一眼望得到头。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弟妹原先还指望着他抚养，现在却全都不在了，全都走了。父母亲在他还只能住单间房的时候就先后辞世。厌烦贫穷很早就离家出走的大姐已经九年没有消息。当了女商人的小姐姐两三年前和曾经是同事的银行职员结了婚。工业专科毕业的弟弟是个中将飞行员，去了中东。他自己终于也挤进了无比困难的求职队列，竟很容易地进了警察局，就这么固定下来了。从付出的努力来看，他的提升既不算快，也不算慢，业务既没有辉煌，也没有悔恨。他感到要说快，一年就像一天，南警查在刑事科一呆就是八年。

“你为什么要踢过路小姑娘的屁股？”

南警查突然听见一声刺激神经的、尖厉的喊声，耳膜好像都被震破了，不由地精神为之一振。发出声音的是坐在旁边位置上的金刑事^①。他比南警查小三四岁，但进警察局早，工作经历反而比南警查长一两年。南警查听说刚才他好像拿到一份什么暴力事件的笔录，对他膘了一眼，只见他的表情非常神经质。

“因为那家伙的皮靴……”

嫌疑犯是一个头发剃得很短的二十五六岁的青年，他漫不经心地回答，好像根本没有把金刑事的喊叫放在心上。先前他之所以没有引起南警查的注意，是因为作为一个暴力犯，他被拖进来时表现得太安静了。

“什么？皮靴怎么样？”

那小伙噘噘嘴，指指一个人，南警查顺着他指的方向望过去，看见还在哭泣的被害人光滑的腿上穿着一双连膝盖也遮住了的褐色长靴。

^① 韩国警阶之一种，负责刑事案件的警官。

“那玩艺儿太长了……”

“你喝醉了？”

小伙依旧大大咧咧的样子，令金刑事忍无可忍，他大喝了一声，以致使得刑警室里所有的人都回头看了一眼。就这样，那小伙也没有一点紧张的气色。

“这打哪儿说起！”

“这家伙莫非纯粹是个疯子？”

听见这话，有人在角落里吃吃地笑了。金刑事回过头去以发怒的眼光朝那边看了一眼，又紧追不舍地逼问小伙：

“你认为皮靴太长，就该踢人家姑娘的屁股吗？”

尽管有点猥亵，但是每当南警查面对那个穿着又长又蒙着灰尘的皮靴的女人时，总是不时地感到冲动，心想要是只留下这双皮靴，把她剥个精光，跟她尽情快意地玩一下该多好呀！与其说这是源自一个三十岁男人的变态情欲的冲动，不如说是因为看了没收来的淫秽影片的偷情场面的缘故。一个会制作 VIR 的警员，去年以侦察参考为借口在刑事室里放了那种影片。那里面，一律都是不等把女人的皮靴和长统袜脱掉就干那勾当。奇怪的是，这样竟比一丝不挂的女人更能刺激人的情欲。

哦，你感到冲动了，想踢人！南警查有点奇怪的感觉，开始仔细地审视起那个小伙来。乍看上去，他给人一个憨厚固执的印象。眉间道沟很深的皱纹，眼部浓重的阴影，形成一种智慧的气氛。他那盯着刑事室白灰墙一角的空虚的目光也给人一种超凡脱俗之感，这和那种浸透在有钱的罪犯身上的虚张声势完全不同。但是，转而看他的打扮，那又是另一回事了。至少他穿得没有任何风度，而且还仅仅是一件旧的、沾满灰尘、袖口油光闪亮染成了黑色的军用野战茄克衫。黄褐色的线条很粗的裤子。蒙满了灰尘、以致看不出颜色的塑料皮鞋。这身打扮和他的面容很

不相配，使人感到好像是特地化了装似的。

“这一双鞋，能够暖和几个人的冻脚。在那女人经过的路旁，就有一个光着脚穿着一双胶皮鞋的孩子在发抖，趴在地上求乞。”

那小伙又像在谈别人的事情似地断断续续地说。正在哭泣的受害人，对这一点好像受不了，冲着他说：

“那么，那个小乞丐讨饭也是因为我不好吗？”

“当然。可能不是你自己，而是你那眼看有人饿倒也不肯给一分钱，却替你买价格昂贵的倒霉的长统皮靴的老古董爸爸，或者是你那陷在年轻娘儿们腿裆里神魂颠倒的老情夫。不过，反正都一样。不管怎样，你枉自浪费了许多皮革，那孩子才光着脚发抖，这是事实。”

小伙也不回头朝那女的看一眼就把她顶了回去。口气尽管轻蔑，回答得却清清楚楚。他的这番话，使人强烈地感觉到，他要么是精神不正常，要么故意东拉西扯，想激怒对方。金刑事显然对他更加光火了，他代替被害人冲着小伙大声喊叫起来：

“讨厌！喂，谁叫你这样干涉人家！”不等小伙回答，他又接着说：

“现在，你真是越来越笃定了。唔，你是要尝尝国立宾馆（教导所）的滋味？”

“已经见识过好几次了。”

“有几个前科？”

“夜空中有银河水，这次又转了一圈，前天才出来。”

金刑事在刑事科里是以生性枯燥乏味出了名的。他与其说在搞笔录，不如说正在和嫌疑犯斗嘴。这时，除了南警查之外，其他几个比较闲暇的刑事都看着他们，好像对他们两个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南警查可没法长时间地看这光景。突然响起的电话

铃声吸引了他的注意。他看见隔了三四张桌子，他们属的三科李主任放下正在看的什么文件去接电话了。

好像是强盗，伤了一两个人。南警查一面盯着正在接电话的李主任，一面在想。由于在他手下工作了两年，对他的性格比较了解，现在，从他接电话的声音和表情中，已能大致估计到案件的大小。

今天，他的估计好像也没有大错。不一会，接完了电话的李主任，就像经常发生了暴力事件那样，表情严肃地喊南警查。

“南警查，你带任刑事和朴刑事跟我来！”

“怎么回事？”

“好像是杀人事件。”

“英池面^①。”

英池面尽管从行政区域来看属于邻郡，支署却属于D市的东部支署管辖。附近有秀丽的山峦，是个溪谷幽美，水流清澈的地方。在那座山的半山腰坐落着一个名叫东觉寺的大庙，是春夏秋冬D市市民重要的游赏去处。但是，从警署的角度看，那地方却十分讨厌，甚至是个令人感到冤枉的辖区。由于去的人多，相应的就成了各种事件的多发地区，支署本来人手不够，往往被它弄得捉襟见肘。特别是在春天和秋天的游乐旺季，除了正规的支署职员而外，还得总署派几个人来支援。

但是，现在是冬季。在当地支署干活的人也要缓缓气歇歇脚的季节发生暴力杀人案，真是少有的事，使人觉得奇怪。

尸体放在离村庄较远的小山路边。侦察科长一掀开蒙着尸体的罩布，就露出了一张看上去有三十二三岁的长而苍白的脸。那张脸很清秀，两只眼睛自然地闭着，几乎没有平常面对尸体时

^① 韩国行政区划，相当于我国的“区”一级。

所感觉到的那种令人心悸、讨厌的感觉。但是接着露出来的身体，一眼看上去，就知道肯定是他杀。脑部血积得很厚，好像是被
人用锐利的凶器乱刺了一阵。

现场保存得比较好。侦缉科长向刚到这儿来的支署主任问道：

“除了看见的这些，还有什么东西吗？”

“在下面棟树桩上找到了这个东西。”

支署主任好像早已准备好了要回答这类问题，他将一个报纸包打开，里面包着一副沾了血的手套。这是一副很平常的白棉手套。接着，支署主任又把已经用电话报告过的事项详详细细地重复说了一遍。

发现尸体，大约是在一个钟头以前。发现人是进城路过这里的邻村居民。尸体从犯罪现场被移到了略微隐蔽的地方，表明犯人企图藏匿。死亡时间只有等尸体解剖以后才能肯定，据推测大致是清晨。尸体旁边丢弃着一把水果刀，刀刃磨得很锋利。由这些迹象看来，可以认为是有计划的犯罪。犯罪现场，离有人家居住的地方较远，好像是凶犯把被害人引到这儿来的。从伤口的部位和尸体的姿势等来推断，几乎找不到被害人反抗的痕迹。

“被害人的身分呢？”

侦缉科长问，他把好像让他这么说下去还能谈上好半天的支署主任的话拦腰打断。支署主任的表情有些尴尬，好像表示：我全知道，唯独这一点不晓得，非常抱歉。他回答说：

“没法完全知道，也许是犯人故意做了手脚，一点可以证明的东西也没有留下来。”

“衣襟上有没有印名字？”

“这个我们也查看过了，由于是成衣，没有印。”

“附近居民当中，有没有人查问过？”

“我们从最近的村子里喊了几个人来问过了，全说头一次看见这个人。”

当时，负责保护现场的巡警，犹豫了一阵，插进来说：

“刚才主任暂时离开现场的时候，有一个来看热闹的居民说这个人好像在祈祷院里看见过。”

“祈祷院？”

侦缉科长重复了一句，看了巡警一眼。支署主任以怪他怎么不早一点告诉我的表情瞪了那巡警一眼，连忙接过侦缉科长的话头，说：

“附近是有几座祈祷院和小庙，金刑事，他说是哪一座祈祷院？”

“永生……”

“哦。有。就在山对过。是个比较干净、没有噪音的地方。”

这么一说，侦缉科长立刻转身朝着他带来的侦察队发布命令：

“是吗？那么，李主任，你派人到祈祷院去先了解一下被害人的身分。然后，把其余的人全部分散派到附近的村子里去打听，刑侦总部设在支署，我在那儿。”

刑侦科长看来真的有点疲惫。事情往往总是这样：只要发生了一个案件，一下子就会爆发很多案件。他正在等待宣布晋升，却被近来接连不断地发生的暴力事件弄得几天都没有睡好觉。

这一阵，南警查一直在鉴定班里忙乎，当他拿着还是湿漉漉的被害人的照片到永生祈祷院去的时候，是午后两点钟过一点。那是一座在发现尸体的对面的溪谷入口处用水泥板简简单单砌起来的祈祷院，也许由于是冬季的关系，四周非常安静，以致南警查的敲门声听来特别地响。一个看上去像勤杂工的人，带着警惕的眼光替他开门。南警查不知道祈祷院的结构，一头撞进了院长室。

院长是市区某教会的长老，正和一个好像是当听差的小孩坐在火炉旁边，他看了看南警查递过来的身分证，觉得有点意外。

“昨天到今天这儿有没有人出去了没有回来？”

“唔……最近走动的人并不很多。而且，这儿进进出出，并不实行特别管制。不过，你问这干吗？”

回答过南警查的问题，院长反问道。南警查把被害人的照片送了过去。

“好像在什么地方看见过……是不是去年冬天到这儿来过又走了的那个人呢？”

他突然喊身边的小孩。

“喂，小李，你来一下，这人是谁呀？”

“啊，这个人，不是黄传教士说是他朋友的那个人吗？”

小孩一看见照片马上就说。这一下子，院长也附和道：

“对。听你这么讲，我觉得好像肯定是他没错。只见过一次面，一下子认不出来……”

然后回过头来看看南警查：

“不过，此人怎么会变成这副模样……”

“死了。”

对于这种死没有什么特别兴趣的南警查，用没有抑扬顿挫的声音回答。但是，院长却大吃一惊，放开嗓门问道：

“嗯？怎么回事？”

“被人杀害了。这人叫什么名字呀？”

“唔——叫闵什么。反正黄传教士熟悉这个人。说是他的老朋友，不久以前把他带到这儿来的。我只是在头一天晚上，通过黄传教士跟他寒暄过一次。”

凭在长久的警察生涯中得到的直感，南警查觉得他不像是故意找借口避开麻烦事。

“黄传教士现在到哪儿去了？”

“大概还在老地方。今天没听说出去。让小李去找找看。”

南警查听说这话，突然微微地感到不安。他马上作了推理，首先想到是不是黄传教士和这个案件有着深深的牵连，所以已经销踪匿迹了。然而，小李还未出房门，那个叫黄传教士的人已经先进了屋。也是三十二三岁光景。面部线条不太分明，显得非常脆弱。但从整体来看，他有着一种和从被害人身上得到的印象相仿的气息。

“来得正好。黄传教士，你见见，这位是从警察局来的。”

院长竭力用泰然自若的口气说，好像这就是他给予侦察的最大的帮助。但是，南警查在黄传教士的脸上发现了哭过的痕迹，连必要的礼节也省略了，径直问道：

“你看过了？是听见消息来的吗？”

黄传教士默默地点点头。

“听说你们是朋友，心里很难过吧？”

南警查故意说了几句这种安慰的话，悄悄地观察他的表情。但是，他深信不疑地同意了南警查的说法。

“肯定都是上帝的旨意，不过，太可怜了。”

他的眼睛里又噙满了泪水。黄警查估计如果再进一步，他马上就会变成哭泣，所以用稍微有点夸张的动作掏出本子，公事公办地问道：

“首先问几个问题，作参考。他的名字？”

“闵耀燮。”

“年纪？”

“大概是三十二岁。”

“职业？”

“不知道。”

“住址？”

“这个也……”

“你们不是朋友吗？”

这时南警查说话的口气比较生硬了，因为他觉察到仿佛有某种不合常规的东西。黄传教士对南警查的这种变化神色尽管有点紧张，但他的语调没有任何变化。

“对。以前，几乎有十年不知道消息，一个月前才又碰头。”

“以前，你们是什么关系？”

“神学院同届同学。他中途退学，但那时我们颇为要好。坦白地说，我心里很尊敬他，超乎单纯的友谊。”

他的声音好像是一个小学儿童在回答老师的问题，说到这里，突然变得感慨系之，好像是往昔的记忆模模糊糊地浮上了脑海。但是南警查装做没看见，接下去问：

“那么，最近，你对他全然一无所知吗？”

“是的。几乎是。他不说，我也没有问。”

“据说他到这儿来已经一个月了？如果说你们很久没有见面，大概也很牵记他吧……”

“这是为了他呀！生怕触动他的痛处。”

“那么，他为啥到这儿来？”

“偶然在街上碰见了。他的打扮太寒酸了，我问他去干什么？他只是凄然一笑，没有作答。反而问我，现在负责哪一个教会。并说，他对牧区^①还没有把握，正在进一步学习。忽然又说自己也想在这儿多呆一阵。尽管我自己实际上也在这儿帮佣，但我还是高兴地告诉了他。”

“你说高兴。这是为什么？”

^① 牧师负责一个教会，直接进行说教。

“因为可算是迷途的羔羊回来了。一度他是信仰最虔诚，也是最优秀的神学院学生。为了实现主的教诲，他的真诚我们学都学不像。他对于自己，连一双多余的袜子和一件多余的内衣也没有。放假就到孤儿院去义务劳动，或者在麻风病院里度过。然而……大概是从二年级秋天起就变得有点不对劲了。好像不仅疏远了我们，而且渐渐地远离教会。不知为了一件什么事情，他和教授吵了一场以后就离开了学院。听说，当时他连上帝和教会也一道抛弃了。”

“好。过去的事就这样。他有没有钱？”

“据我所知，和乞丐差不多。”

“跟他的妻子和别的女人关系如何？”

“这也完全没有听说过。要我估计一下的话，他好像彻底是一个人到世上来混日子的。”

对南警查来说，这实在是令人泄气的回答。经验告诉他，跟金钱和女人不相干的案件十之八九是伤脑筋的，很容易一筹莫展。南警查以一种要进一步唤起黄传教士的记忆的心情，追问道：

“这就是说，你现在对他一无所知。”

“就算是这样吧，早知如此，我即便是讨厌他，也要稍微问他一些东西……”

黄传教士莫名地显出了抱歉的神色，吞吞吐吐地说。

“前一阵，他在这儿过得怎么样？”

“不断地祈祷，读《圣经》读得觉都忘了睡，这就是全部。比中世纪的修士修行可能还要苦。”

“他没有出去过？”

“就是前天到市里去过了一夜回来。”

“他没有说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过吗？”